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岑建文、白燕群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岑建文

经办律师:

白燕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